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津照汽车零部件（宁德）有限公司：本院对原告刘宗胜诉被告宁德市蕉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第三人福建安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津照汽车零部件（宁德）有限公司工伤保险资格认定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81行初49号行政判决书、原告刘宗胜提交的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8日)